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〔2022〕25号)

项目 名称	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
建设 地点	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5/03 地块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
评估 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[2020]64号 2020年9月25日
水土 保持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56794.html
方案	起止时间: 2022.10.30-2022.11.11.
公开 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称: 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08784222524L
	地址: 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标准厂房1幢1楼104A区 电子信箱:
	法人代表: 赖开智 联系电话: 13018326258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姚远 联系电话: 17723031866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10月14日 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2年11月14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

建设单位(个人): 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赖开智

通讯地址: 潼南高新区东区(田家工业园区)

联系人: 姚远

电话: 17723031866

报备时间: 2022年10月21日

重庆市水利局制

告知事项

- 1.根据批准的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和措施体系，结合本项目水土流失特点，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，落实水土保持投资。
- 2.将水土保持措施和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- 3.项目建设弃土弃渣需堆放至区域统一布设的堆放场地。
- 4.施工过程中需做好表土剥离及防护，多余表土需堆放至园区统一布设的表土场。
- 5.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拦挡、排水、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，做到不乱堆乱弃，减少裸露面积，地表水经沉沙过滤后外排。
- 6.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- 7.项目开工前，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- 8.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注：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，在以下“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”一栏手写“按上述要求执行”并签章。

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：

按上述要求执行



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

区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

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		
	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 T8-5/03 地块		
	立项部门	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立项文号	2108-500152-04-01287974
	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名称	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	区域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文号	渝水许可[2020]64 号
	建设性质	工业厂房	工程规模	1.9998 hm ²
项目组成	项目组成	产品检测检验楼、生产车间 2 座、门卫室、动力中心、库房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池		
	工程总投资 (万元)	10000	建设工期	二年
	总占地 (hm ²)	1.9998	其中临时用地 (hm ²)	0
	总挖方 (m ³)	1200	总填方 (m ³)	1200
取、弃土石方	取土石量 (m ³)	0	来源	
	弃土石量 (m ³)	0	去向	
表土利用与保护	表土剥离	剥离面积 (m ²)	0	
		剥离量 (m ³)	0	
	表土利用	覆土面积 (m ²)	0	
		覆土量 (m ³)	0	
防治责任范围	项目建设区 (hm ²)	A 区	1.9998	
		B 区		
				
防治目标	扰动土地治理率 (%)	97	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(%)	97
	土壤流失控制比	1	拦渣率 (%)	94
	林草植被恢复率 (%)	97	林草覆盖率 (%)	27
	表土利用率 (%)	92	其他	
水土保持	措施类型	措施名称	数量	投资 (万元)
	工程措施	截排水沟	610.9m	13
		雨水管网	726.1m	5

措施及投资		透水铺张	820 m ²	25
	植物措施	景观绿化	2998.41 m ²	25
	临时措施	临时排水沟	1000m	4.5
	水土保持补偿费		1 项	27999.72
方案总投资				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姚远

联系方式：17723031866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：

准予许可

经办人：韩文单位盖章：



2022 年 11 月 14 日